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TCN-SLWH-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租赁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团城湖管理处管辖范围为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的开展，需租赁业务保障用车 16 辆，含 10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管理使用车辆燃油费及杂费等辅助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

租用业务保障用车 16 辆，含 10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

1. 车型车况：7 座车原车价值 18 万元以下，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 VI，能源类型为汽油。5 座车原车价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 VI，能源类型为汽油。乙方所供车辆应为北京牌照且为乙方自有车辆。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票据价格超过上述对应金额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超标准车辆。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 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 事故处理：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3. 服务承诺：乙方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

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随车工具箱等；乙方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乙方应提供甲方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车载智能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乙方提供每辆车辆一个自然年内不少于 3 次的车辆补胎服务。

四、项目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零柒拾柒元贰角；（小写）：¥1184077.20 元（含税）。

其中：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969600 元（含税），

车辆燃油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柒拾柒元贰角；（小写）：¥164077.20 元（含税），

杂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50400.00 元（含税）。

以上费用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支付

①待乙方提供的 16 辆业务保障用车全部到位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总额的 50%。

②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总额的 50%。

（2）车辆燃油费、杂费每半年付款一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5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大写) 伍万玖仟贰佰零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 ¥59203.86。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 汇款。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八、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5. 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
6. 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乙方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九、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整改，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1.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文政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孔波

电话：010-87299879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车辆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业务保障用车					
(1)	7 座车	辆月	120	5500	660000	
(2)	5 座车	辆月	72	4300	309600	
2	车辆燃油费	项	1	——	164077. 20	
3	杂费	项	1	——	50400. 00	
总价 (元)					1184077. 2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租赁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洪明

电话：010-61657627

2025年4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于孔波

电话：010-87299879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